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為增進同學在其他學習領域的認知，及對環境保育有所認識，本校特安排 貴子弟參加以下的活動。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內容，詳情如下：

- 活動名稱：2021/22 年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「專題環保章」培訓 (高中組) ---社區服務
 舉辦單位：環境運動委員會、本校校園環保發展小組及地理科
 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4 日 (星期日)
 時間： 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正
 下午 12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正
 下午 2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正
 地點：將軍澳 Monterey (將軍澳唐俊街 23 號)
 對象：獲取錄的環保大使
 費用：全免 (由學校支付)
 服飾：輕便運動衣物及遠足鞋，避免穿著牛仔褲
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根據上述時段在 Monterey 門口位置
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根據上述時段在 Monterey 門口位置
 負責老師：程婉文老師
 備註：
 1. 請自備足夠食水及裝備 (防曬用品、防蚊用品、手帕、雨褸/雨具或防水風褸等)。
 2.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 3 號颱風警告信號、任何暴雨警告信號及雷暴警告，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，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，恕不作個別通知。
 3. 如活動進行期間，天氣轉趨惡劣，培訓機構會視乎天氣情況調動行程或終止活動以保障參加者的安全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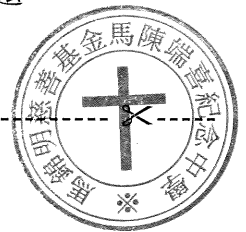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彭志遠 謹啟
彭志遠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

由負責老師於適合的□內加上「✓」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
 (通函第 052/2021-22 號)
 (請於 12/11/2021 或之前將回條交程婉文老師彙收)

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() 參加是次「『專題環保章』培訓 (高中組)---社區服務」活動，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防疫要求及注意安全。

(是次活動為課程學習活動，同學必須參加，惟如 貴子弟因特別情況而不適合參與，請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或之前以書面詳述因由，並將函件交予程婉文老師。)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 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 緊急聯絡人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日